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1、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8人，授予27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8人，授予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9、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

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39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满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解除限售需要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398号），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0,917.90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15.33%。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需要达到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 $\text{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text{解除限售系数}$

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5、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孙华民	董事	5.00	1.50	3.50
陆群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高林锋	财务总监	10.00	3.00	7.00
孙建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孙海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唐诚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戈岩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张勇	副总经理	31.00	9.30	21.70

其他核心人员（59 人）	155.00	46.50	108.50
合计	271.00	81.30	189.7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卢文成、孙华民、陆群峰、高林锋、孙建、孙海、唐诚、戈岩、张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8万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万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合计5.8万股仍需继续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曹丽慧

2019 年 8 月 26 日